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经过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研究、监督，对公司 2019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独立董事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附表中披露的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担保皆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900 万元（为公司对子公司建华医院的担保），占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39%。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分析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一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就《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针对募集资被扣划等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研究，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原董事长、院长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且建华医院原管理层不服从上市公司管理导致上市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失控，公司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由于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拟定对应整改措施，相关措施符合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切实落到实处，从而更有效的规避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过认真阅读，了解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关于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实施管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继续将建华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

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过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中保留事项及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也予以理解和认可，并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切实落实拟定的相关整改措施，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在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

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020 年 4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陈珞珈 余景选 范进学